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邵伯湖水生态环境质量调查评价及修复技术试点研究项目

编号：JSZC-321003-JDGL-C2026-0001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建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扬州建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名称：邵伯湖水生态环境质量调查评价及修复技术试点研究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

邵伯湖是淮河入江水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输水通道和调蓄湖泊。近年来，邵伯湖心断面总磷超标问题得到初步遏制，但水生态系统仍面临内源污染释放、上游来水负荷较重、水生植被退化、鱼类群落结构失衡等问题。由于系统性监测数据缺失，污染来源不清，制约了精准治理。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关于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等要求，亟需开展邵伯湖水生态环境系统调查与评估，并针对水生植被退化开展修复技术试点研究，为邵伯湖全面生态修复提供技术支撑。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贰万元整（2920000.00 元）人民币。

2.2 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售后服务期限 1 年。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供应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 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起算。

##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按项目需求要求执行

9.2 交付方式： 采购人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中标价即合同价，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70%的工作量并提交经甲方确认的相应成果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40%的合同款；乙方完成所有工作量并提交经甲方确认的相应成果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乙方统一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武汉水利支行

户 名：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账 号：4200 1116 2560 5300 1225

乙方收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比例支付的合同款后，乙方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按相应的比例支付给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磋商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所提供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_\_年\_\_月\_\_日前完成服务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交《邵伯湖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及水生植被修复技术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或逾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乙方还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直至甲方付清到期应付款。

14.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完成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

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邗江区。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建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7.2 乙方两单位在本合同中承担责任的方式为相互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及乙方各叁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壹份。

甲方：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公章）

乙方：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4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4日

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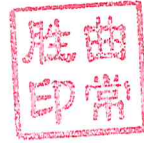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5月14日



见证方（盖章）：扬州建达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

签订日期：2016年5月14日

